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順檢驗有限公司、陳林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全順檢驗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順公司）、陳林珠所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500,000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9年5月20日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2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部分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因此，無訴訟能力之人於被訴時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有欠缺。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備，不待當事人有無提出責問，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。經調查結果，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且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全順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林珠在本件聲請前之112年9月24日即已死亡，且全順公司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，是

本件聲請自屬全順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洵堪認定。本院於112年12月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全順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身分資料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9日陳報全順公司法定代理人仍為已死亡之陳林珠，並非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另相對人陳林珠既已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對相對人全順公司、陳林珠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